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飲食業調查

2012年

- 有營業的飲食店舖(1,626)及街市熟食檔(52)合共1,678間，較2011年減少36間。在職員工有21,999名，按年上升4%。
- 雖然場所數目減少，行業收益與支出卻分別按年上升15%及11%，為69.9億元(澳門元，下同)及63.1億元；當中，購貨佔支出41%。
- 反映行業對經濟貢獻的增加值總額錄得19%的按年增幅，為28.0億元；由於酒樓及餐廳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大幅減少49%，致使整體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下跌36%，為1.9億元。

行業主要指標

	2012	2011「	變動(%)
飲食店舖及街市熟食檔 (間)	1,678	1,714	-2.1
在職員工 (人)	21,999	21,213	3.7
收益 (百萬澳門元)	6,990	6,088	14.8
員工支出	2,124	1,923	10.4
購貨	2,607	2,354	10.7
經營費用	1,577	1,429	10.4
增加值總額	2,805	2,360	18.9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91	298	-36.1

「修訂數字

飲食店舖指標

	飲食店舖	酒樓及餐廳	食肆	飲品店
場所 (間)	1,626	160	1,312	154
在職員工 (人)	21,900	6,752	14,177	971
收益 (百萬澳門元)	6,970	2,465	4,212	293
員工支出	2,124	766	1,272	86
購貨	2,598	903	1,587	108
經營費用	1,575	570	934	71

飲食店舖

- 食肆佔店舖 81%，共 1,312 間。收益(42.1 億元)及支出(37.9 億元)按年增加 23%及 20%，各佔店舖收益及支出 60%。
- 酒樓及餐廳按年減少 5 間，有 160 間。收益(24.6 億元)及支出(22.4 億元)分別佔店舖的 35%及 36%；按年上升 8%及 3%。
- 飲品店減少 41 間，收益及支出分別按年下跌 19%及 28%。此外，在職員工亦大幅減少 44%。
- 由於各類店舖的營運模式有別，員工數目亦有差異。酒樓及餐廳的平均在職員工有 42 名，而食肆及飲品店的分別只有 11 名及 6 名。

店舖收益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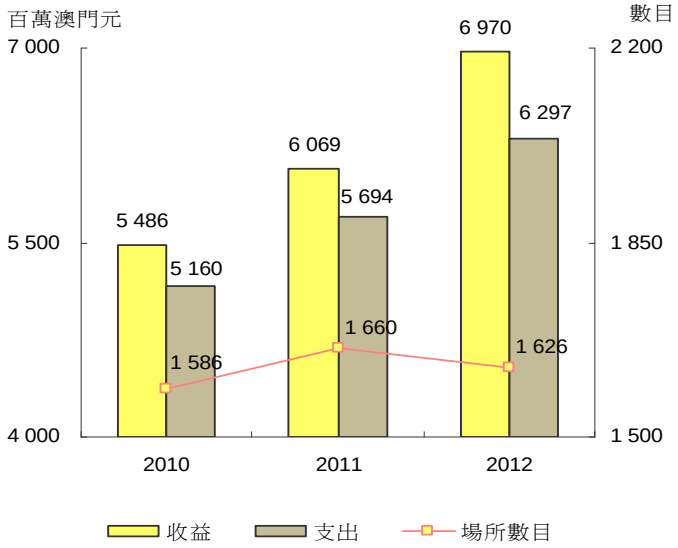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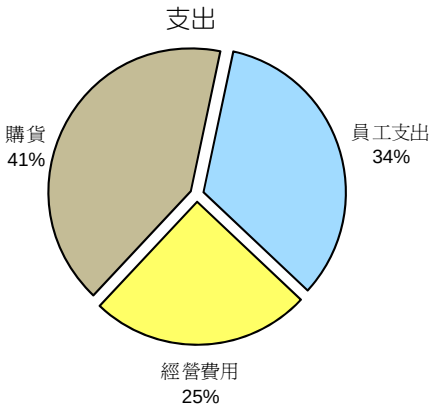

支出

- 飲食店舖的各項支出中以購貨支出最大，達 26.0 億元，按年增加 11%。食肆購貨佔店舖購貨支出的 61%，酒樓及餐廳則佔 35%。
- 員工支出按年上升 11%；其中食肆佔總數 60%，酒樓及餐廳則佔 36%。

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 號皇朝廣場17樓　電話：(853) 8399 5311　傳真：(853) 2830 7825　電郵：info@dsec.gov.mo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 經營費用佔店舖支出 25%；租金(5.6 億元)及電費(2.5 億元)各按年增加 16%，兩項支出共佔經營費用 51%。
- 按各類店舖的經營費用分析，食肆的經營費用達 9.3 億元，按年上升 17%，當中租金(3.5 億元)大幅上升 25%，電費 1.6 億元，增加 23%。
- 由於飲品店按年減少 41 間，致使經營費用下跌 15%。

經營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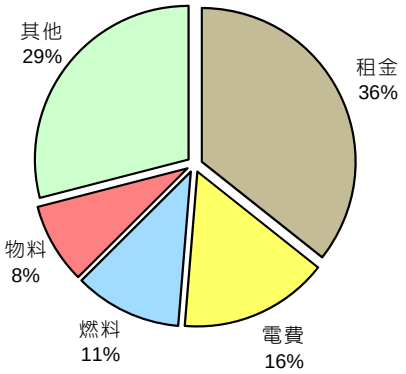

店舖規模及收支

	場所 (間)	在職員工 (人)	收益 (百萬澳門元)	支出 (百萬澳門元)
<10 人	979	4,728	1,267	1,171
10-49 人	579	11,404	3,505	3,199
≧50 人	68	5,768	2,198	1,927

店舖規模

- 按店舖規模分析，在職員工少於 10 名的店舖雖然數目最多，有 979 間；但收益及支出分別只佔總數的 18%及 19%。
- 有 10 至 49 名在職員工的店舖共 579 間，收益(35.0 億元)及支出(32.0 億元)分別佔總數 50%及 51%。而在職員工有 11,404 名，佔總數 52%。
- 68 間大型店舖(有 50 名或以上在職員工)的收益及支出分別佔總數 32%及 31%，達 22.0 億元及 19.3 億元。
- 按收益分析，496 間收益少於 100 萬的店舖雖然佔總數 31%，但收益及支出各僅佔總額 4%。
- 年收益在 1,000 萬或以上的店舖只有 152 間，但錄得 35.8 億元的收益，按年上升 26%；同時，收益已佔總數 51%。此外，場所的在職員工共 7,686 名(佔店舖總數 35%)。

店舖收支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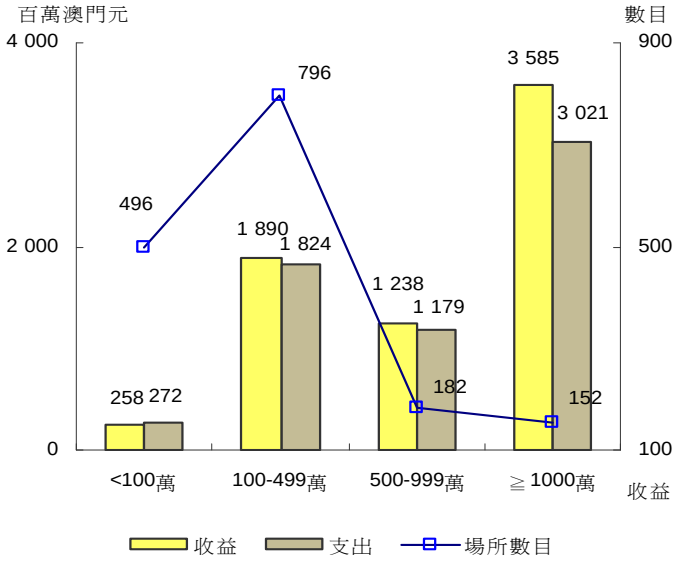

街市熟食檔

- 有營業的街市熟食檔共 52 檔，按年減少 2 檔，收益為 1,955 萬元，按年微升 0.4%。
- 在職員工數目共 99 名，而員工支出大幅減少 87%。支出則錄得 8%的按年跌幅，有 1,061 萬。
- 街市熟食檔數目及在職員工自 2010 年至今持續減少，食檔由 62 間減至 52 檔，而在職員工共減少 18 名。

街市熟食檔指標

	2012	2011	變動 (%)
場所 (間)	52	54	-3.7
在職員工(人)	99	100	-1.0
收益(千澳門元)	19,546	19,469	0.4
員工支出	163	1,282	-87.3
購貨	8,691	8,681	0.1
經營費用	1,753	1,547	13.3

歷年資料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r]
飲食店舖及街市熟食檔 (間)	1,529	1,568	1,615	1,648	1,714
在職員工(人)	16,859	18,974	19,738	22,172	21,213
收益(百萬澳門元)	3,854	4,495	4,790	5,505	6,088
支出	3,685	4,220	4,431	5,172	5,706
增加值總額	1,414	1,724	1,892	2,156	2,360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11	232	250	217	298

[r] 修訂數字

統計範圍

統計範圍包括在2012年領有營業准照的酒樓、餐廳、食肆、飲品店及街市熟食檔；不包括由酒店直接經營的餐飲場所和設施，以及街邊攤檔。場所名單是源自統計暨普查局的經濟單位檔案，並根據民政總署、旅遊局及財政局的資料補充而成。

詞彙解釋

場所：在單一地點單獨地或主要從事一項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

在職員工：場所內工作之所有人士，包括有薪酬僱員及無薪酬員工；但不包括那些已缺勤，而缺勤時間未能確定的人士。

員工支出：指支付予員工之現金報酬、實物報酬及其他福利支出總和。

購貨：指購入作出售用途的貨物。

經營費用：第三者提供予場所使用之商品及服務總數。包括：自用物料、水費、燃料、電費、保養及維修、場所租金、機器及設備租金、非勞工保險費、第三者提供的其他服務及其他經營費用。

收益：出售食品、飲品及其他收益，但未扣除任何成本，亦不包括利息收益及保險賠償。

增加值總額：相等於收益加庫存變化，再減去購入作出售用途之商品及服務、佣金支付及經營費用後之總額。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指固定資產（包括新、舊及場所自產自用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減固定資產銷售後之數值。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傢具、機器及設備、運輸工具、其他可使用一年或以上之耐用物品，及現存固定資產的大型修復工程、改裝和擴建。

抽樣方法及結果推算

食肆及飲品店是採用抽樣調查方法抽選樣本；對於酒樓、餐廳及街市熟食檔則採用全面調查。

飲食店舖總體資料的推算方法是按下列的抽樣方法訂定：

(1) 某行業變量y總值的估計：$\hat{Y}_j = \sum_{h=1}^{3} \sum_{i=1}^{n_{jh}} w_{jh} * y_{jhi}$

其中：

j= 指某行業(食肆及飲品店), h=指在職員工數目組別,

i= 指某場所

y_{jhi} = 某行業j中某場所樣本i的變量y的值

$w_{jh} = \frac{N_{jh}}{n_{jh}}$ (對於全面調查的分層，$w_{jh} = 1$)

n_{jh} = 某分層的場所樣本數目,

N_{jh} = 某分層的場所總數

(2) 參數Y的方差估計值：

$$\hat{V}(Y_j) = \sum_{h=1}^{3} (1 - f_{jh}) * N_{jh}^2 * \frac{s_{jh}^2}{n_{jh}}$$

其中：

f_{jh} = 指抽樣比率

s_{jh} = 變量y的標準誤差

主要指標的抽樣誤差:

百萬澳門元

	在職員工（人）	員工支出	經營費用	購貨	庫存變化	收益	增加值總額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飲食店舖	116	18	24	29	0#	62	28	22
食肆	113	18	23	29	0#	61	28	22
飲品店	23	4	2	3	0#	8	4	1

0# 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res.aspx